附件2：

凌源市秸秆禁烧工作考核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 备注 |
| 1 | 组织领导（20分） | 成立禁烧工作领导机构 | 10 | 未成立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，未及时协调、调度、安排和落实并有效开展工作的，扣10分。 |  |  |
| 2 | 制定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计划方案 | 10 | 未制定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计划方案，扣10分。 |  |  |
| 3 | 责任落实（30分） | 乡镇街与村（社区）签订秸秆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，纳入村（社区）年度目标管理考评内容 | 15 | 每少签订一个村（社区）责任状的，扣1分（分数扣完为止） |  |  |
| 未纳入目标管理考评的，扣15分。 |
| 4 | 建立乡镇街领导、机关干部包村、包组、包片责任制 | 15 | 未制定包村、包组、包片责任制的，扣15分。 |  |  |
| 5 | 禁烧效果（50分） | 国家环保部、省卫星火点数 | 50 | 按环保部网站及在检查中发现一起秸秆焚烧火点数，每一起扣10分（分数扣完为止） |  |  |
| 6 | 连片焚烧（20亩以上） | 查实一起扣10分（分数扣完为止） |  |  |
| 7 | 市检查组检查发现火点 | 发现一起扣5分（分数扣完为止） |  |  |

备注：考核实行减分制。